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6 只基金调整基金销售费用、增设 T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理财成本，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含）起对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只基金调整基金销售费用、增设 T 类基金份额、调整销售机构披露方式、补充完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T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含）起，上述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T 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不变，持有人无需办理任何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现有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新增 T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273
007130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1132
007497（前端）/007498（后端）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020

011174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025
012930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1311
017650	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1838

T 类基金份额为接受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个人投资者单独设立，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管理人接受其他类型投资者申购 T 类基金份额，上述基金可向该类投资者开放申购。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份额的登记

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由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3、上述基金 T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上述基金 T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上述基金 T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与对应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3）管理费

上述基金 T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72%。

（4）托管费

上述基金 T 类基金份额与对应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托管费率。

（5）销售服务费

上述基金 T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T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的年费率计提。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T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T 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 T 类基金

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4、T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场所

上述基金 T 类基金份额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列明。

（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上述基金 T 类基金份额与对应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上述基金 T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T 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公告信息

上述基金 T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首笔 T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含当日）起计算，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 T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T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上述基金 T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对应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基金销售费用调整情况

自生效之日起（含），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次调整销售费用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1、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前端）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50 万，1.50% 50 万≤M＜100 万，1.20% 100 万≤M＜500 万，0.80% M≥500 万，1,000 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500 万，0.80% M≥500 万，1,000 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7 天，1.50% 7 天≤N＜30 天，0.75% 30 天≤N＜365 天，0.50% 1 年≤N＜2 年，0.25% N≥2 年，0.00%	持有期限 N＜7 天，1.50% 7 天≤N＜30 天，1.00% 30 天≤N＜180 天，0.50% 180 天≤N＜1 年，0.25% N≥1 年，0.00%

2、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前端）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50 万，1.50% 50 万≤M＜100 万，1.20% 100 万≤M＜500 万，0.80% M≥500 万，1,000 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500 万，0.80% M≥500 万，1,000 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7 天，1.50% 7 天≤N＜30 天，0.75% 30 天≤N＜365 天，0.50% 1 年≤N＜2 年，0.25% N≥2 年，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7 天，1.50% 7 天≤N＜30 天，1.00% 30 天≤N＜180 天，0.50% 180 天≤N＜1 年，0.25% N≥1 年，0.00%

3、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前端）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前端）如下： 申购金额 M＜50 万，1.50% 50 万≤M＜100 万，1.20% 100 万≤M＜500 万，0.80% M≥500 万，1,000 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500 万，0.50% M≥500 万，1,0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后端）如下：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

购费（后端）	持有期限 N＜1 年，1.50% 1 年≤N＜2 年，0.80% 2 年≤N＜3 年，0.30% N≥3 年，0.00%	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的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1 年，0.50% N≥1 年，0.00%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7 天，1.50% 7 天≤N＜30 天，0.75% 30 天≤N＜365 天，0.50% 1 年≤N＜2 年，0.25% N≥2 年，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7 天，1.50% 7 天≤N＜30 天，1.00% 30 天≤N＜180 天，0.50% 180 天≤N＜1 年，0.25% N≥1 年，0.00%

4、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前端）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1000 万，1.50% M≥1000 万，1,000 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500 万，0.80% M≥500 万，1,000 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365 天≤N＜730 天，0.25% N≥730 天，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N≥1 年，0.00%

注：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

5、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前端）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1000 万，1.50% M≥1000 万，1,000 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500 万，0.80% M≥500 万，1,000 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7 天，1.50% 7 天≤N＜30 天，0.75% 30 天≤N＜365 天，0.50% 365 天≤N＜730 天，0.25% N≥730 天，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7 天，1.50% 7 天≤N＜30 天，1.00% 30 天≤N＜180 天，0.50% 180 天≤N＜1 年，0.25% N≥1 年，0.00%

6、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前端）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1000 万，1.50% M≥1000 万，1,000 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500 万，0.80% M≥500 万，1,000 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7 天，1.50% 7 天≤N＜30 天，0.75% 30 天≤N＜365 天，0.50% 365 天≤N＜545 天，0.25% N≥545 天，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7 天，1.50% 7 天≤N＜30 天，1.00% 30 天≤N＜180 天，0.50% 180 天≤N＜1 年，0.25% N≥1 年，0.00%

三、调整销售机构披露方式

自生效之日起（含），上述基金具体的销售机构将不在招募说明书中逐一列示，具体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为准。

四、业绩比较基准完善表述情况

1、业绩比较基准规范表述情况

本次规范业绩比较基准表述的基金及规范表述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

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规范表述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小盘 500 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规范表述为指数公司披露的指数官方全称，业绩比较基准不发生实质变动。

2、业绩比较基准补充表述情况

在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中补充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原因、基准要素相关信息、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五、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在“释义”章节新增《销售费用管理规定》、A 类份额、T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的释义。

2、在“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中的“基金份额的类别”部分列明调整后的基金份额类别，新增 A 类基金份额、T 类基金份额的定义及收费模式。

3、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的“申购和赎回场所”部分修改销售机构名录披露方式，在“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申赎收费方式。

4、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中的“召开事由”部分删除调低赎回费率事项，新增调低销售服务费率事项。

5、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规范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补充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6、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基金费用的种类”部分新增基金的销

售服务费这一费用种类，在“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计提标准，并新增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

7、在“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中的“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部分新增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这一临时报告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六、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49999

网址：www.zgfunds.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

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8 日